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琼继教办函〔2020〕14号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妊娠期 糖尿病规范化诊治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年度计划安排,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妊娠期糖尿病规范化诊治培训班”【项目编号:琼卫继教2020-152号】于2020年8月下旬在海口市举办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来源

海南省人民医院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8月29日下午15:00-17:00在海南省人民医院信息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报到(地址:海口市秀华路19号),8月30-31日在医院信息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参加培训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的临床工作人员。

四、讲授师资

北京大学妇产科学系主任、国际妇产科联盟（FIGO）母胎医学专家杨慧霞教授，中华糖尿病学会辽宁省分会副主任委员、中华内分泌学会辽宁省分会常务委员李玲教授，海南省人民医院产科龚护民、陈小菊主任医师、内分泌科全会标、陈开宁、陈道雄、刘海蔚、方团育、黎艺、陈兴月主任医师等。

五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妊娠期高血糖的诊治进展；
- （二）妊娠期甲状腺疾病的诊治新进展；
- （三）妊娠期高血糖的临诊应对；
- （四）多囊卵巢的诊治进展；
- （五）孕期高血糖应当关注的高危情况；
- （六）叶酸与妊娠期糖尿病；
- （七）妊娠合并糖尿病急症的处理；
- （八）妊娠期糖尿病的胎儿转归；
- （九）妊娠期糖尿病诊断标准的变迁；
- （十）妊娠期糖尿病的营养治疗；
- （十一）妊娠期糖尿病的胰岛素使用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项目主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卫健委“九不准”规定，不准违规接收社会捐赠资助。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严禁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。学员培训费

必须纳入项目举办单位财务账户，严禁由酒店或单位科室代收，严禁设立小金库。

（二）培训及资料费、午餐由会务统一安排，其余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学员参加全程学习并考核合格，授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I类5学分。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携带“医疗教育一卡通”以便授予学分。

（四）承办单位要加强考勤管理，培训期间不定期刷卡4次，并于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培训工作总结、日程安排表、学员名册、培训费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报省卫健委科教处，经审核合格后授予学分。

（五）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8月23日前将《“妊娠期糖尿病的规范化诊治培训班”报名回执》内容电话告知海南省人民医院教科科吴多育，以便准备资料及安排午餐，联系电话：15208981757。

附件：“妊娠期糖尿病的规范化诊治培训班”报名回执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9日

办公室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“妊娠期糖尿病的规范化诊治培训班”报名回执

姓名	职称	职务	学历	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
